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982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现代农业建设，根据省财政厅鄂财农发〔2019〕74号文件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分配方案，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其中：

一、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支出科目。

二、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过渡期补助资金 万元，由市县统筹用于禁捕宣传动员、提前退捕奖励、加强执法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科目。

请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130124

2130135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资金	长江禁捕 补助资金
武汉市	1347	360	987
江岸区	10.83		10.83
武昌区	40.62	36	4.62
汉阳区	4.62		4.62
洪山区	31.39	26	5.39
青山区	1.54		1.54
东西湖区	148	98	50
汉南区	108	56	52
东湖开发区	176		176
江夏区	450	90	360
蔡甸区	54		54
新洲区	133		133
黄浦区	109	54	55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50		50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30		30